联合国 A/C.2/70/L.68

大会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副主席赖因哈德·克拉普(德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9 号和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和第 69/284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 《21 世纪议程》、[2]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3]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4]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并重申联合国可持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S-19/2 号决议，附件。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 同上，决议 2，附件。

请回收

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6]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这一新议程确认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7] 在各级开展和实施全面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仙台宣言》[8]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表示深为感谢日本政府和人民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主办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感谢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认识到*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本的预防方法应对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做法必须以多灾患和多部门为基础，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方可切实有效，

*表示深切关注*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这些灾害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并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别指出，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同时尊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务，是在所有相互关联的政府间进程中以有效和连贯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机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作为助长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因素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影响有可能结合其他因素引发灾后人口流动，

---

[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8] 同上，附件一。

期待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指出各国承诺努力达成一项宏大的世界气候协定，并重申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应以均衡方式处理除其他外减缓、适应、筹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等问题，

*重申*在灾害、气候灾患包括埃尔尼诺现象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面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重大损害，确保适当和及时地采取对策和关注受灾民众，以确保抵御其影响，

*认识到*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大超过它们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并认识到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岛国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并注意到必须在这次首脑会议上适当审议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的问题，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9/2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10]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1]

3. *再次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4. *又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患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待命准备，从而提高复原力；

5.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协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

[9] A/70/282。

[10]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11] 同上，附件二。

要作用，为此，鼓励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按照《仙台框架》的规定，在协调和阐述各自可持续发展活动的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

6. *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围绕仙台框架的四个优先领域：即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以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以及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着重在部门内和部门间采取行动，并在恢复、善后和重建过程中“重建得更好”；

7. *促请*各有关行为体努力实现仙台框架商定的七个全球目标；

8.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 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其中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

9.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3] 《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谈判之间酌情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实现消除极端贫穷等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全球目标；

10. *欢迎*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并期待其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连贯一致；

11. *决定*适当考虑将审查仙台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的更新监测工具所作贡献；

12. *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减少灾害风险也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还确认包括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仙台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相关机构、方案和基金与其他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在内的非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推动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各国根据本国政策、法律和条例落实《仙台框架》；

13.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根据

[12] 第 70/1 号决议。

[1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仙台框架》以包容方式让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作出贡献，以及让青年、志愿者、移徙者、地方社区、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在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中发挥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15. *着重指出*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各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各专题平台的重要性，以便酌情建立伙伴关系，定期评估执行进度，并分享关于灾害风险知情政策、方案和投资的做法和知识，包括关于发展、气候问题和灾后人口流动的做法和知识，并促进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其他相关部门，区域政府间组织也应在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中发挥重要作用；

16.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多种不同来源，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灾害风险的关键要素；

17. *确认*国家一级所需要采取的行动规模，特别是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及开展风险评估的行动规模，并重申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能力和能量，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目标，动员各方通过国际合作支持提供执行手段；

18.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及其它相关机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要求大幅增加，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

1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本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联合国系统用于支持执行仙台框架的所需资源，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 *确认*自愿筹资仍十分重要，敦促捐助方通过对非专用基金捐款等办法继续为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以支持落实仙台框架；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